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517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林家溱即林襄琦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張穎婕

葉家秀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本院竹北簡易庭114年度竹北小字第517號第一審民事小額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，上訴人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通知上訴人於文到5日內補繳，併隨通知書附上「多元化繳費方式使用說明暨繳款單各1份」，該通知已於114年10月27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仍未據上訴人補正，是其上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官 周美玲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徐佩鈴